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孟全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蕭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c) 重選董仁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第4項及5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下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10%)，擴大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字或由其正式授權人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其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字。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可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就上文第3項的議程而言，擬於大會上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